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第三次系所單位主管會議會議紀錄

日期：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十二樓會議室（一二一六室）

出席：何主任國傑 周所長子賓 葉所長開溫（鄭石通代）

謝所長長富（胡哲明代） 嚴所長震東 （按姓氏筆劃排列）

主席：林院長曜松 記錄：陳懿慧技士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檢具原理學院動物系所及植物系所「2004 年期刊訂購清單」，提請討論如何分配至改組後之一系四所。

周所長提：清單所列期刊暫時全數歸列生命科學系下，爾後每年遇期刊價格上揚、刪減或增訂事項則由一系四所主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同意上述建議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周所長提：總圖告知每年各單位必需提撥 10 萬元圖儀費，委請總圖代訂相關圖書，但以往動、植物系只需提撥 20 萬元，如今重整為一系四所，必須提撥 50 萬元，並不合理，是否簽請總圖同意降低本一系四所之提撥經費。

決議：建請院長上簽向總圖反應。

●本會議後經院辦向總圖請示，總圖意見如下：

- 各單位每年提撥 10 萬元圖儀費購買該單位所需圖書為行政會議決議，若有例外則必須提報行政會議通過。
- 若該單位在該年度提撥不到 10 萬元之圖儀費，其差額將被圖書館挪用，如某系所今年只開列 6 萬元圖書，則下年度校方會自行在該系所圖儀費下先行扣除 4 萬元給總圖，並由總圖決定所購買之圖書，而該系所還是必須開列並提撥 6 萬圖書清單，交由總圖代購。
- 另總圖告知圖書是全校共享資源不宜由系所大小決定提撥不同經費。

基於上述各項理由，總圖告知故本提案在實行上確有所困難。

院長建議：本案暫時不上簽呈，若有意見將再行討論因應之道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一時三十分）